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项。

● 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503,600	26,503,600	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剩余 26,503,6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剩余26,503,600股股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26,503,600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B883094853）。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将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916,916,076股减少至1,890,412,476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6,916,076	100	-26,503,600	1,890,412,4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503,600	1.38	-26,503,600	0	0
总股本	1,916,916,076	100	-26,503,600	1,890,412,476	100

四、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